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目 錄

股東臨時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8
二、本公司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來函	14
三、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	1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三、董事選任程序	27
四、董事持股情形	29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權，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選二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私募案)。

二、因本公司執行上項私募案之條件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條件或有調整，為使股東明瞭私募案之完整內容，故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撤銷上項私募案，另提新案呈股東臨時會討論。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9,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暨換發事宜。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及出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現金出資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B.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丘世健	本公司大股東
蘇淑貞	本公司關係人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關係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10.18%	無
	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3.18%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大股東
	郭枝芬	2.75%	無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	無
	顏林秀霞	2.33%	無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	該公司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顏大鈞	2.13%	無
	顏聖峰	2.10%	無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大股東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9,000 仟股以內，分 2 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2 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由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普通股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0 年 10 月 20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4963 號來函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目前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與業務需要，擬增選董事二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增選之新任董事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股東會後即就任，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 2 席候選人名單，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興大學法律系 ▶健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12,574,985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義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12,574,985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關於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用途：僅供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0 年私募案件使用

意見書類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等規定辦理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評估機構聲明：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私募案件之參考，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資訊而做成，對未來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私募案件之計畫變更、執行情形及效益成果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者，本意見書不另更新，且本評估機構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一、本案背景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同時考量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下均同)110年9月27日及110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提報110年11月16日臨時股東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普通股9,000,000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內容節錄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公司簡介

健信科技設立於67年6月20日，84年12月12日掛牌上櫃，截至110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幣值均同)507,506,860元，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汽車轉向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鋼板產品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辦理110年度私募案件前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031,511	843,152	996,016
非流動資產	1,198,324	1,320,332	1,379,416
資產總計	2,229,835	2,163,484	2,375,432
流動負債	898,694	825,792	1,108,707
非流動負債	566,115	633,118	691,051
負債總計	1,464,809	1,458,910	1,799,758
股本	465,188	497,681	507,506
資本公積	102,264	102,264	102,264
保留盈餘	193,977	150,371	10,144
其他權益	-13,627	-30,201	-26,083
權益總計	765,026	704,574	575,674
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642,000	642,000
每股淨值(元)	16.08	13.95	11.1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513,827	1,534,295	1,453,087
營業成本	2,147,387	1,341,533	1,318,200
營業毛利	366,440	192,762	134,887
營業費用	243,138	168,645	237,764
營業利益(損失)	123,302	24,117	(102,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7	(33,145)	(34,878)
稅前淨利(淨損)	127,499	(9,028)	(137,755)
本期淨利(淨損)	96,997	5,349	(123,21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私募案件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9,000,000 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提請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發行。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之前後董事名單如下表：

	110 年 6 月	110 年 9 月	變動情形
董事	嶸毅投資-蔡禮文	嶸毅投資-吳明燦	無
董事	嶸毅投資-吳品儀	—	減少席次
董事	張淑滿	張淑滿	無
獨立董事	郭世琛	郭世琛	無
獨立董事	楊書成	余志民	異動席次
獨立董事	—	許丕憲	無(註 1)

註 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得不計入有關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變動席次為 2/5 達到經營權變動標準，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將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並預計於臨時股東會增選二席董事，自全面改選以前累計變動席次為 4/7 已達到經營權變動標準；此外，依 11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暫定之應募人包括該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及特定投資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110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0,750,686 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9,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59,750,686 股的 15.06%，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以及預計於臨時股東會增選二席董事之結果，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特定投資人，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特定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特定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在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健信科技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為 123,212 千元，另保留盈餘為 10,144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營運呈現連續虧損，截至 110 年第二季止累積虧損為 68,046 千元，並考量負債比率已高達 78.6%，經營風險逐漸擴大，若持續舉債經營並擴大財務槓桿，恐不利於往來銀行對該公司營運調度之支持並影響未來長期營

運之規畫，故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具必要性。

2. 募資計畫達成之必要性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止營運仍處於虧損情形，若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以致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因此，為符合該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所需，並考量以私募籌措資金之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三)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提報 110 年 11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以私募取得資金需求符合公司營運現況

該公司所面對之挑戰連年艱鉅，公司擬具股東會年報所載各項改善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及達到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所需資金用以求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故考量私募具有簡便且迅速達成資金挹注之特性，對及時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具合理性。

4. 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依私募年度適用之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公司爭取更多時間推動各項營運改善措施；透過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相對而言，依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較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利率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依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止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應辦理現金增資取得外部資金挹注，除彌補經營虧損所造成營運資金短缺，亦可於改善財務結構後獲得擴大往來銀行的支持，為未來營運調度取得充足資金。而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9,000,000 股，並按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價，且其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期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得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促進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本次擬私募股份上限 9,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59,750,686 股的 15.06%，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輪圈產品，近年陸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之影響，致使營業規模下滑且經營虧損擴大，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以期該公司維持現有業務能量及營運調度能力並掌握未來擴大發展機會，對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應有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以私募普通股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之用，以改善企業體質，降低財務槓桿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並促進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用以支應該公司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分散市場風險等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以期達到營運上之突破、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節省財務成本等方面產生實質幫助，對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效益。

六、評估意見總結

整體而言，健信科技辦理 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件二)

本公司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

主旨：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 110年10月20日證保法字第1100004963號函說明。

說明：壹、有關 貴中心所提問題如下：

- 一、查本次股東臨時會預定提出私募普通股案，貴公司於110年7月19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另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9,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已逾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7.73%，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及就上開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部分，有關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單。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規定，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貳、有關 貴中心所提問題及本公司回覆意見如下：

一、關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說明如下：

- (一) 我司因董事任期屆滿，於110年7月1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主要係本次為符合法令規定增設審計委員會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其中三席獨立董事之持股均為0，另二席一般董事仍為原董事續任，故雖董事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但實質股權並未發生重大異動，且我司預計於110年11月16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董事，二席董事目前候選人名單均為嶸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屆時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席次將會提升至三席。

(1) 董事改選前後之異動名單如下：

職稱	異動前	異動後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文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
董事	張淑滿	張淑滿
獨立董事	郭世琛	郭世琛
獨立董事	楊書成	佘志民
獨立董事	—	許丕憲

(2) 董事改選前後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如下：

主要股東	110年 第三季底	110年 第二季底	110年 第一季底
嶸毅投資(股)公司	24.77%	24.77%	24.77%
丘世健	13.36%	13.36%	13.36%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報

綜上說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增設審計委員會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席次變動達2/5，雖形式符合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之標準，惟因主要股東之實際持有股權尚未有明顯變動，故不致因辦理本次私募案件而發生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之虞。本公司為求謹慎，故擬依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並執行後續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單。

(二)(1)本次擬發行私募股份額度 9,000,000 股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50,750,686 股之 17.73%。

(2)私募之目的：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3)私募之必要性：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致使客戶需求減少及新產品開發計畫遞延，造成公司虧損擴大，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有關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相關財務結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分項目	109 年	108 年
本期淨(損)利	(120,338)	2,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流入	(15,796)	63,339
總負債	1,060,410	913,947
總資產	1,619,582	1,599,403
負債比率	65.47%	57.14%

以上顯示在 109 年受疫情客戶需求減少及新產品開發計畫遞延影響，已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觀看 110 年疫情仍未趨緩，加上原物料大漲、運輸船位不足及台幣匯率持續升值等問題，均加深公司在經營上的難度，因此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私募案應不致會影響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其原因說明如下：

(1)未來洽定策略性投資者時，在考慮公司之資金需求與經營階層之穩定性以及維護股東權益下，將以支持原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者為優先考量對象。

(2)本次私募總額度為 9,000 仟股，且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未來洽定策略性投資者時將優先考量其對經營團隊之支持度、增資後取得股權比例等情形，並藉由分次辦理增資方式將個別投資者之持股比率與可能對經營權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3)本次私募除了引進策略投資者外，內部人巒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丘世健、蘇淑貞等亦表達認購之意願，主要就是考量當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後，對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時，考量公司資金之需求與經營權之穩定，內部人將同時參與增資，藉以穩定經營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擔任該等職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一)關於本次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品儀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橡膠、塑膠產品之 製造、加工、內外 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該董事目前兼任華 豐橡膠工業(股)公 司及其子公司之副 總經理及董事，該企 業生產之主要項目 為橡膠、塑膠產品之 製造、加工等，與本 公司生產之汽車用 輪圈並無競爭上的 關係，反而可利用其 在產業的豐富經驗 提升公司競爭力，因 此並不會造成公司 利益衝突情形。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公司董事	製造及銷售	
		Jian D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一般投資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 營利事業為我司之 子公司，因此並不會 造成公司利益衝突 情形。
		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	
		Rosta Int 'L Ltd 董事	一般投資	
		香港健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	
		山東健瑞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鋁圈生產、銷售	
		恆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一般投資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 營利事業之營業項 目為室內裝潢業、電 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業、電腦及事 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業、國際貿易及一 般投資，與本公司營 業項目並無直接關 係，因此並不會造成 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韓園欣然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室內裝潢業、電腦 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電腦及事 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業、國際貿易及一 般投資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室內裝潢業、電腦 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電腦及事 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業、國際貿易及一 般投資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財會主管	輪圈製造業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 營利事業為我司及 其子公司，因此並不 會造成公司利益衝 突情形。
		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	
		Rosta Int 'L Ltd 董事	一般投資	
		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	
		Jian D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Jian Da Technology Co.,Ltd 董事長
	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Rosta Int 'L Ltd 董事
	香港健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健瑞鋁業有限公司董事
	恆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osta Int 'L Ltd 董事
	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Jian Da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附錄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之製造、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二、鋼板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三、輪圈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四、金屬原料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五、汽車轉向系統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六、輪胎之進出口及銷售。
- 七、輪圈及輪胎之組裝加工。
- 八、焊接材料、焊接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九、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四條之一：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求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決定。
- (三) 營業計劃之決定。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五)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 重大資本支出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可。
- (七) 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它任何授信作業之核可。
- (八) 轉投資其它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九)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 經理級(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一) 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出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七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股東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之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10月18日)實收資本額為507,506,860元，已發行股數計50,750,686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060,054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10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吳 明 燦	12,574,985
董 事	張 淑 滿	0
獨立董事	郭 世 琛	0
獨立董事	余 志 民	0
獨立董事	許 丕 憲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2,574,985